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北京宝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破产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详见临2022-120号公告）。目前法院已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陆续作出（2022）京01破91号、之二、之四、之五《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债权确认金额共计人民币3,884,085,550.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2,508,182,277.48元；普通债权共计1,375,903,273.28元。

近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宝沃汽车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361,361,915.99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合计253,220,879.44元。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扣除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08,141,036.55元。以上破产财产总额在依法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分配。

二、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宝沃汽车公司债权人，现阶段可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为48,435,140.00元，

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合计 48,435,140.00 元（其中抵押财产已抵债获得清偿额 48,425,140.00 元，另有应收质押财产变现额 10,000 元），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合计 0 元。

公司 2021 年已对宝沃汽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详见临 2022-044、临 2022-052 号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